

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使用行動電話規範

一、依據：

1. 臺北市教育局 98 年 10 月 5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838801000 號函辦理。
2.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辦理。
3. 臺北市教育局 105 年 8 月 17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5381367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:為維護團體秩序，使學生專心學習;提供家長聯繫管道及有效管理;並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行動電話之觀念。

三、規範內容

(一)申請程序:填寫「天母國小學生在校使用行動電話申請表單」，送交級任老師。由級任老師造冊後，繳交學務處備查。

(二)使用時機與方式

- 1、學生因與家長通聯需要，可申請後攜帶行動電話到校。
2. 上課（含自習課、午餐時間、課後輔導及外堂課等）及下課期間、定期評量、早自習、午休、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，一律關機。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老師報告後，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，避免干擾教學。
- 3、學生使用行動電話，應注意自身安全，切勿透漏姓名、個資，也勿上傳住家照片。
- 4、行進中、上下樓梯、騎自行車時勿玩行動電話，應注意行進周邊安全。
- 5、使用 30 分鐘要休息 10 分鐘，勿過度使用，以免造成視力傷害。

四、管理方式

- (一)基於學生心智尚未發展成熟，避免侵犯人權，嚴禁校內利用行動電話攝像功能，做拍照、錄影或錄音等傳送不雅之影片或簡訊，妨害他人隱私、自由等相關權益，以免觸法。
- (二)學生使用行動電話不得影響安全及公共秩序，並負起個人保管之義務，收好、不炫耀、不借用，如有遺失或損壞需自行負責，不得導致同學間之任何糾紛。
- (三)使用行動電話違規時，得由級任老師予暫時保管，並注意學生隱私權之保障，當日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，並通知學生家長。
- (四)未申請配帶、故意炫耀或在校用行動電話玩遊戲、下載非法軟體、侵犯個人隱私或其他功能者；行動電話未關機，於上課或集會時間發出震動或聲響者，第一次口頭警告，第二次依違規處置停止使用一星期，第三次或屢勸不改者依違規處置停止使用一個月，且違規處置期間不得再申請。

五、本規定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107 年 3 月 6 日

天母國小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申請表

_____年_____班 學生姓名_____，已經詳細閱讀且了解天母國小學生在校使用行動電話規範，並願意配合規範事項，攜帶行動電話(號碼_____)

到校，以便與家長聯繫，若有違反規範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學生： (簽名)

學生家長(監護人)： 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